

关于泰富百货对账的通知函

各供应商：

因集团业务发展及管理需求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财务结报日由原“每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”调整为自然月，即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日。

供应商对账网址：<http://tfdz.cztftjt.cn:8013/>

网上对账及电子发票交付时间有所调整，要求如下：网上对账、登记

发票及交付发票时间：次月 5 号至 10 号

- 1、请于次月 5 日-10 日间及时在供应商网站确认对账信息
- 2、在供应商对账网上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登记
- 3、将电子增值税发票发送至指定邮箱：hyt@cztftjt.cn，邮件标题格式为：“供应商名称+供应商编码”，并在电子发票备注栏注明“供应商编码”。
- 4、付款日由每月的 20 日之前调整为每月的 25 日前

因系统升级，以上对账要求（1 至 3 点）均需全部完成方可进行货款支付，如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结算单对账确认及登记发票，且未交付发票，逾期顺延至下个月账期结账。

附上新网站对账操作示图



常州泰富百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. 1. 29